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414號

原告 吳少帥
被告 遠晟物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游民陽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扣除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\text{元} \times 2/3 = 667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\text{元} - 667\text{元} = 333\text{元}$ ）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
書記官 楊玉華